

合同编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绩效考评经费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采购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1号楼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7号6幢三层3326

鉴于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负责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三方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本合同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文件。
- （4）成交结果通知书。
-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

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服务商；

1.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评价（评估）检查的单位；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服务综述

为顺利完成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对相关项目或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事前绩效评估评估报告》；协助对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库中2026年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协助审核、汇总并分别形成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两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协助梳理更新委局两个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协助开展事中监控，对委局机关各处室及所属各单位报送的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监控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协助形成市委农工委和市农业农村局绩效监控报告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汇总表》；开展事后评价。协助完成市委农工委和市农业农村局两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协助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协助对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协助审核市委农工委、

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表，对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按市级财政部门要求，协助对不少于1个领域、政策或单位进行全成本核算，完善相关领域支出定额标准，形成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等工作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工作报告和工作总结。

3、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任务，具体包括：

3.1、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3.2、组建绩效管理工作组；

3.3、绩效管理工作组对项目信息进行整理、汇总；

3.4、绩效管理工作组研究各项目绩效管理重点和开展方式，明确具体工作任务以及时间安排等；

3.5、绩效管理工作组实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对项目资料内容的齐全性、数字报表和附件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理和分析；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如现场调研、实地核对考证等方式，多方获取信息；

3.6、绩效管理工作组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完成项目绩效工作相关报告初稿；按照甲方要求修改报告，提交项目绩效工作相关报告终稿（含简版）及相关资料的文本及电子版。

4、进度安排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具体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工

作。

5、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乙方的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专用依据包括：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
下列文件为工作依据：

5.1、《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29号）；

5.2、《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37号）；

5.3、《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

5.4、《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1〕1837号）

5.5、《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附件）

5.6、《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
京财绩效〔2020〕893号

5.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财农〔2022〕25号）；

5.8、《农业农村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农办计财〔2020〕12号）。

5.9、《北京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农〔2021〕2709号）

5.10、《北京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农〔2018〕2904号）

6、工作方案

6.1、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人员构成、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6.2、乙方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其中，重大、复杂业务的承办人员均须具有5年以上各相关执业经历。对于涉农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业务工作，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选聘技术、管理专家参与项目的审核与评价。

6.3、工作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7、工作报告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后，应按合同规定撰写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工作简述、绩效目标及实现程度、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相关附表和附件。

8、权利义务

8.1、甲方依据乙方投标承诺中的标准确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8.2、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8.3、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提供交通工具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开展。

8.4、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列明。

8.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8.6、乙方负责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指导项目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

8.7、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8.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8.9、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8.10、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8.11、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8.1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

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8.12.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8.12.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8.12.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8.12.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8.12.5、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8.13、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9、保密义务

9.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9.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9.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9.4、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

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9.5、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9.6、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乙方也不得将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9.7、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10、服务费用

10.1、本次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

10.2、结合业务的开展情况，甲方可以预付部分服务费，预付金额按照服务费总额的50%支付。预付服务费首款将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金额。

10.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送达合法等额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10.4、对于需跨年完成的工作，为保障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乙方应以银行保函担保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10.4.1、履约保证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10.4.2、履约保证约定比例：10%；

10.4.3、履约保证金额：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11.3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万元。

11、违约责任

11.1、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或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或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或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任一情形下，甲方均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并处以乙方总服务费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1.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7日

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

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7日

